（上接B10版）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在本基金内部控制，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因建仓期原因，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9）在保本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用计提方式、估值方法、信息披露方式、申购赎回安排、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争议处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风险揭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应当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并应当在调整投资组合的当日，将调整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4）保证合同约定了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条款。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分别置于其住所、分别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开始公开发售的场所；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星期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条件导致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延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告期内披露信息的当日，将其原因及预计披露的时间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披露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等内容，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证券时报》或其他媒介上公开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指南》、《基金份额发售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情况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指南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机构变更公告的法律意见书提示性公告